

东城街道 2023 年华城社区多联式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同协议书

(采购编号：JSHY 采询[2023]003)

甲 方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常州昌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合同条款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昌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名称：东城街道 2023 年华城社区多联式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

2、项目地点：东城街道华城社区

3、合同价款：

1) 金额（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叁佰玖拾捌元陆角贰分（人民币） ¥：289398.62 元。

2) 本合同价款包括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内采购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设备材料采购，抵运至贵方项目现场指定地点（含工地卸货、垂直运输、现场保管等），安装，调试，成品保护直至通过采购人、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验收，全程技术支持（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人员培训至交付使用和维保等全过程服务。

3) 设备采购及安装清单：详见附件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了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应按自上而下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4、响应文件
- 5、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双方商定确认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三、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1、GB50019-2003《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2、GB50243-201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3、国家相关的最新标准要求。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响应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安装，系统调试，配合验收、交付、培训和维保等服务，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规格型号等必须与响应文件上一致，严禁擅自更改、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抽检报告和合格证。设备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响应文件约定及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甲方有权对材料设备在进场时按规定比例抽检，检测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甲乙双方对材料设备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若发现乙方有材料品牌、规格型号与响应文件中不符，每一项承担违约金2万元（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

6、如经过相关权威检测机构检测，乙方所供货物达不到投标所报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每一项承担违约金5万元（违约金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如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规定、规范导致项目未能通过竣工验收，承担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并按要求无条件返工合格，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

五、工期要求

与装修工期同步，且室内机安装不得影响装修及其他专业工程施工进度。

六、验收

1、货物、材料到场后乙方应会同甲方对货物、材料进行开箱查验及外观验收。此过程中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承担退货的全部责任。到场的设备包装如有水渍、撞痕、裂痕、表面不均等情况，将不予接收。

2、设备在安装完毕后，乙方要对产品的性能进行调试，并会同甲方及相关单位按验收规范进行系统的验收。

七、结算及付款期限

1) 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单价不得调整；竣工结算时，如工程量有变更，结算方法如下：

a、中标价中已有与变更工程相同的单价，应按已有的单价计算；

b、中标价中没有与变更工程相同的单价时，由乙方参照相似的中单价编制、申报结

算单价，由甲方、审计和乙方协商确定结算价格。工程量按由审计部门依据设计图纸及现场签证确认的数量结算。投标时若相同部件有多个报价，在结算时增补的按最低价执行，减少的按最高价执行。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装费用增加、报价项目有遗漏或内容不全者，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 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2、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审定价的 90%;
- 3、余款验收合格满 2 年付清。

注：付款前，乙方需同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设备供应、安装期间，机械、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完成由乙方、甲方、监理各方共同验收签字。工程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九、保修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承诺中列出的维护保养项目对甲方的空调工程免费维护保养 2 年。
- 2、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 3、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4、在保修期内，接到使用方故障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及时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 5、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任何部件在同一月内故障超过 2 次，除应得到及时的免费维修和更换外，该部件的质保期将被延长一个月。

十、其它约定事项

- 1、设备进场前，需同步提供设备购置合同原件及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附购置清单）。外观及安装位置须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认可。
- 2、乙方如为经销商的，所中标产品的制造商必须承担产品质量的连带责任，在不违反采购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乙方与制造商签订相应的分解合同做保证，并提供原件一份至甲方备案。不备案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除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须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 3、乙方如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完成设备安装，每延误一天承担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

累计超过 15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除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须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4、甲方保留对本次采购的产品的数量增减、规格型号调整和取消采购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5、施工过程中，甲方可能因图纸变更、功能调整、清单漏项等原因增加列名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指令，不得以价格、施工条件等原因拖延或拒绝；乙方拖延执行的，按工期延误支付违约金；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向乙方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增项的价款计算按区审计局相关规定执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事先确定价格。

6、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材料检测等相关检测未通过，材料及复验费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关于结算审计费：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率控制在 8%内（含 8%）。如 $12\% \geq \text{核减率} > 8\%$ 时，审计费用乙方必须承担一半；核减率 $>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结算送审资料按照审计局相关规定执行。

8、因乙方原因使得监理人发出停工令，则乙方承担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9、乙方如不服从、配合甲方、监理人的管理，第一次警告若不整改经确认后每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仍不整改则每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10、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甲方进度安排且不影响其它专业工程的进度，否则甲方有权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建设方有权终止合同。

11、现场风管的过墙及楼板的开洞口、修堵洞口费用，垃圾清运及对完成的装饰面污染修复等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投标单价中，结算时不另用增加费用。

12、合同履行：签订合同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现金）。合同履行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3、本合同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约定事项：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年4月13日